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24 小時語音專線：(02) 2702-3999(公司代號：1522)

群益代理部網址：arency.capital.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 刷 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 102,922,03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89,820,383 股之 54.2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蔡憲宗



記錄：徐燕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賴冠仲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 任秀妍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00,234,16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794,079
加：九十九年稅後淨利	200,234,1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023,417
可供未分配盈餘	664,004,8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現金)	94,910,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094,63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00,234,168X0.9X2%】	3,604,215
配發董監酬勞【200,234,168X0.9X2%】	3,604,215

註 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九十九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分派之。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二分。

附件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怡成



監察人：蔡松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中國聚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

-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匣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611,491	\$ 1,533,056	\$ 1,415,151
營業毛利	290,505	307,230	310,385
營業費用(附註二)	(14,112)	(15,272)	(15,272)
營業淨利	276,393	291,958	325,613
其他收入	1,488	1,488	1,488
其他費用	(1,488)	(1,488)	(1,488)
稅前淨利	276,393	291,958	325,613
所得稅	(31,923)	(31,923)	(31,923)
淨利	\$ 244,470	\$ 260,035	\$ 293,690
其他綜合損益	(1,488)	(1,488)	(1,488)
綜合損益	\$ 242,982	\$ 258,547	\$ 292,202
每股盈餘(附註二)	\$ 1.10	\$ 1.15	\$ 1.3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0,235	\$ 235,017	\$ 235,017
本期淨利	(3,823)	(6,251)	(6,251)
其他收入	1,488	1,488	1,488
其他費用	(1,488)	(1,488)	(1,488)
稅前淨利	276,393	291,958	325,613
所得稅	(31,923)	(31,923)	(31,923)
淨利	\$ 244,470	\$ 260,035	\$ 293,690
其他綜合損益	(1,488)	(1,488)	(1,488)
綜合損益	\$ 242,982	\$ 258,547	\$ 292,202
每股盈餘(附註二)	\$ 1.10	\$ 1.15	\$ 1.3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0,235	\$ 235,017	\$ 235,017
本期淨利	(3,823)	(6,251)	(6,251)
其他收入	1,488	1,488	1,488
其他費用	(1,488)	(1,488)	(1,488)
稅前淨利	276,393	291,958	325,613
所得稅	(31,923)	(31,923)	(31,923)
淨利	\$ 244,470	\$ 260,035	\$ 293,690
其他綜合損益	(1,488)	(1,488)	(1,488)
綜合損益	\$ 242,982	\$ 258,547	\$ 292,202
每股盈餘(附註二)	\$ 1.10	\$ 1.15	\$ 1.3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0,235	\$ 235,017	\$ 235,017
本期淨利	(3,823)	(6,251)	(6,251)
其他收入	1,488	1,488	1,488
其他費用	(1,488)	(1,488)	(1,488)
稅前淨利	276,393	291,958	325,613
所得稅	(31,923)	(31,923)	(31,923)
淨利	\$ 244,470	\$ 260,035	\$ 293,690
其他綜合損益	(1,488)	(1,488)	(1,488)
綜合損益	\$ 242,982	\$ 258,547	\$ 292,202
每股盈餘(附註二)	\$ 1.10	\$ 1.15	\$ 1.34